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禮字第11501695061號

附件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公文、土地建物查詢資料、現場照片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科園段科園小段92-3、92-4、92-6、92-7、92-8、92-9、92-10、92-11、92-12、92-13、92-14、92-15、92-16、92-21、92-22、92-23、92-24、92-541、92-542、92-609及92-619地號土地上無主墓遷葬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115年9月11日竹建字第1150029773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地點：本市科園段科園小段92-3、92-4、92-6、92-7、92-8、92-9、92-10、92-11、92-12、92-13、92-14、92-15、92-16、92-21、92-22、92-23、92-24、92-541、92-542、92-609及92-619地號土地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上開土地所有人為中華民國，管理者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，其所屬竹科實中發現土地上有墳墓1處，因無訴求對象，故委請本府代為辦理遷葬公告。
- 三、公告期限：自公告日起至116年4月30日前。
- 四、上開地號範圍內之墳墓所有權人、關係人、管理人，請於公告期限內與地主協商遷移事宜，並副知本府，公告期滿後，將由地主逕行代為辦理遷葬事宜。
- 五、本案土地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，管理者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，聯絡方式：竹科實中高小姐03-5777011分機1500，或洽新竹市政府承辦人，程小姐，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233。

市長 高虹安